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插头插座、开关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25-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插头插座、开关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含：插头、固定式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开关等。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插头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	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 50V ~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32A、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插头和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交流电、带保护门和不带保护门、带熔断器和不带熔断器的转换器；一根带有一个插头和一个一位或多位移动式插座的软缆组成的组件。
开关	户内或户外使用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63A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手动操作的一般用途开关。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2。

表 2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GB/T 2099.3-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 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GB/T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

5.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12个样品，8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

样。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插头插座类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插头插座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志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8 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8 章	备样
2	尺寸的检查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9 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9 章	备样
3	防触电保护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10 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10 章	备样
4	接地措施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11 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11 章	备样
5	端子(一般要求)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12 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 12 章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6	防潮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6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6章	备样
7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7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7章	备样
8	接地触头的工作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8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8章	备样
9	温升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9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9章	备样
10	机械强度(滚桶试验、摆锤试验)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4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4章	备样
11	耐热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5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5章	备样
12	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6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6章	备样
1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7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7章	备样
14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8章	强制性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8章	备样
15	防锈性能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9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9章	备样
16	分断容量	GB/T2099.1 GB/T2099.3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GB/T2099.3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GB/T2099.7 第20章		GB/T2099.7 第20章	
17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2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22章	备样
18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GB/T2099.1 第13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第13章	备样
19	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4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GB/T2099.3 GB/T2099.7 第14章	备样
20	软缆及其连接 (保持力)	GB/T2099.1 GB/T2099.7 第23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2099.1 GB/T2099.7 第23章	备样
备注：1-15项为插头、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插头部分）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均进行检测；16-17项为插座、转换器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进行检测；18项仅插座进行检测；19项为插头、转换器、延长线插座（插头部分）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均进行检测；20项为插头、延长线插座（插头部分）和延长线插座（插座部分）进行检测。					

开关类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开关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志	GB/T16915.1 第8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8章	备样
2	防触电保护	GB/T16915.1 第10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10章	备样
3	接地措施	GB/T16915.1 第11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16915.1 第11章	备样
4	端子（一般要求）	GB/T16915.1 第12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12章	备样
5	结构要求	GB/T16915.1 第13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16915.1 第13章	备样
6	开关机构	GB/T16915.1 第14章	强制性 (适用时)	GB/T16915.1 第14章	备样
7	防潮	GB/T16915.1 第15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15章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8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16915.1 第 16 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 16 章	备样
9	温升	GB/T16915.1 第 17 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 17 章	备样
10	机械强度（摆锤试验）	GB/T16915.1 第 20 章	强制性（适用时）	GB/T16915.1 第 20 章	备样
11	耐热	GB/T16915.1 第 21 章	强制性（适用时）	GB/T16915.1 第 21 章	备样
12	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	GB/T16915.1 第 22 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 22 章	备样
1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16915.1 第 23 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 23 章	备样
14	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16915.1 第 24 章	强制性	GB/T16915.1 第 24 章	备样
15	防锈性能	GB/T16915.1 第 25 章	强制性（适用时）	GB/T16915.1 第 25 章	备样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4 在检测报告中，应包含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生产企业信息等标识及完整产品的样品照片，若样品无上述内容，应在检验项目或备注中予以说明。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表 3、表 4 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